

股票简称：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00099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A2303
非公开发行对象	住所/通讯地址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 B座1408室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1432号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55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492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493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C座（二层）02C室 -377号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12室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923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59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5楼B区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可于上市公司处查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两个交易环节：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及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上述两个环节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诚志股份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248,607.85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向金信投资购买惠生能源 99.6% 的股权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79,181.95 万元，其中惠生能源 99.6%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5,227.56 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教育部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鉴于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届满，诚志股份聘请中瑞国际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惠生能源进行加期评估，以供交易各方了解惠生能源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后的运营状况和客观价值。根据中瑞国际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中

瑞评报字〔2016〕第 0005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80,209.54 万元，其中惠生能源 99.6%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6,251.00 万元。标的资产的客观价值未发生减值，因此标的资产仍以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华清创业为华清基业的子公司，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子公司。若按照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分别享有的累计权益计算，华清基业通过清控股权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37.54% 的权益（ $50.25\% \times 75\% \times 99.6\%$ ），即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36.75 亿元权益。清华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清控股权 49.75% 股权，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股权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37.16% 的权益（ $49.75\% \times 75\% \times 99.6\%$ ），即约 36.39 亿元权益。此外，金信投资少数股东清控资产为清华控股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金信投资少数股东金信资本为清华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清控资产持股 51%。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资产和金信资本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22.46% 的权益（ $20\% \times 99.6\% + 51\% \times 5\% \times 99.6\%$ ），即约 21.99 亿元权益。综上，清华控股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58.38 亿元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中，华清创业和诚志科融分别以约 15 亿元和约 60 亿元认购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从谨慎角度认定（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本次交易视同为诚志股份向华清基业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15 亿元的标的资产，向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58.38 亿元的标的资产，合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约 73.38 亿元资产。同时，诚志股份向发行认购对象募集资金除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外，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惠生能源 99.6% 股权的剩余对价约 24.15 亿元（97.52 亿元-73.38 亿元），并用于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约 27.34 亿元，合计约 51.48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15 日）。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5.94 元/股。为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原 14.35 元/股调整为 14.32 元/股。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调整对象为诚志科融及华清创业认购金额中对应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

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或

(2) 深证材料指数（399614.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触发上述调价条件中的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71,932,850 股（含本数）。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其中，诚志科融为本公司

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部分认购；珠海志德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珠海卓群及珠海优才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18,985,928	599,987.85
2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3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13,097,381	不超过 18,755.45
4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5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7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7,928,386	39,993.45
8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55,856,773	79,986.90
9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10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合计			不超过 871,932,850	不超过 1,248,607.85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8、股份锁定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二)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

1、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惠生能源 1,109,785,714 股股份（99.6%股权）。

2、本次收购方式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金信投资所持有的惠生能源 99.6% 股权。现金对价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3、交易主体

公司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金信投资为标的资产的转让方。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79,181.95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5,227.56 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教育部备案。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惠生能源 99.6% 股权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5、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8,607.8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惠生能源 99.6% 股权	975,227.56
2	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273,380.29
	合计	1,248,607.85

建设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的生效和实施以收购惠生能源 99.6% 股权为前提条件。公司将采用增资惠生能源等方式建设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具体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已使用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期间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惠生能源盈利的，则惠生能源盈利对应的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惠生能源亏损的，则惠生能源对应的亏损部分由金信投资向上市公司或惠生能源以现金方式补足。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约 51.48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扣

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本次交易中，从谨慎角度认定（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本次交易视同为诚志股份向华清基业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15 亿元的标的资产，向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58.38 亿元的标的资产，合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约 73.38 亿元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视同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二、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方案较重组预案存在重大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1、重组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

2015 年 9 月 15 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诚志股份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向清华控股、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基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198,642.01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向金信投资购买惠生能源 99.6% 的股权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

2、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经与认购对象友好协商，诚志股份对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进行了调整，通过召开董事会调整了部分发行对象，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并调整相应的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

2016 年 4 月 13 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诚志股份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向诚

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248,607.85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向金信投资购买惠生能源 99.6% 的股权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转让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不变。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背景

清华控股作为清华大学下属唯一的产业运营平台，主要从事清华大学下属科技成果产业化、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以及资产运营等业务。为加快推动清华大学现有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进一步优化现有产业资源布局，提高资源整合及资本运作效率，根据清华控股的整体战略部署，在其他业务板块已经实现集团化运作的基础上，清华控股通过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设立诚志科融，在诚志股份上层搭建集团架构，建立集团化、分层次的组织架构，将有利于适应未来不同成熟度的资产并购和整合需要。同时，诚志科融的设立及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及资本运作效率，有助于公司专注于新能源业务的资源整合和业务发展，加快公司向新能源产业转型的步伐。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1、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情况

（1）《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2）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

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2、本次调整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发行对象变更，应视同增加交易对象；同时，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调整视为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为此，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重新确定了发行对象，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并调整相应的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4月13日分别与原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与重新确定后的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惠生能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诚志股份	392,086.41	231,840.14	401,085.80
惠生能源	602,117.11	331,690.23	462,309.45
惠生能源 99.6% 股权 成交额	975,227.56	975,227.56	-
惠生能源账面值及成 成交额较高者占诚志股 份相应指标的比重	248.73%	420.65%	115.26%

根据惠生能源 99.6% 股权的估值，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对象中，诚志科融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

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部分认购；珠海志德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珠海卓群及珠海优才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根据《上市规则》及《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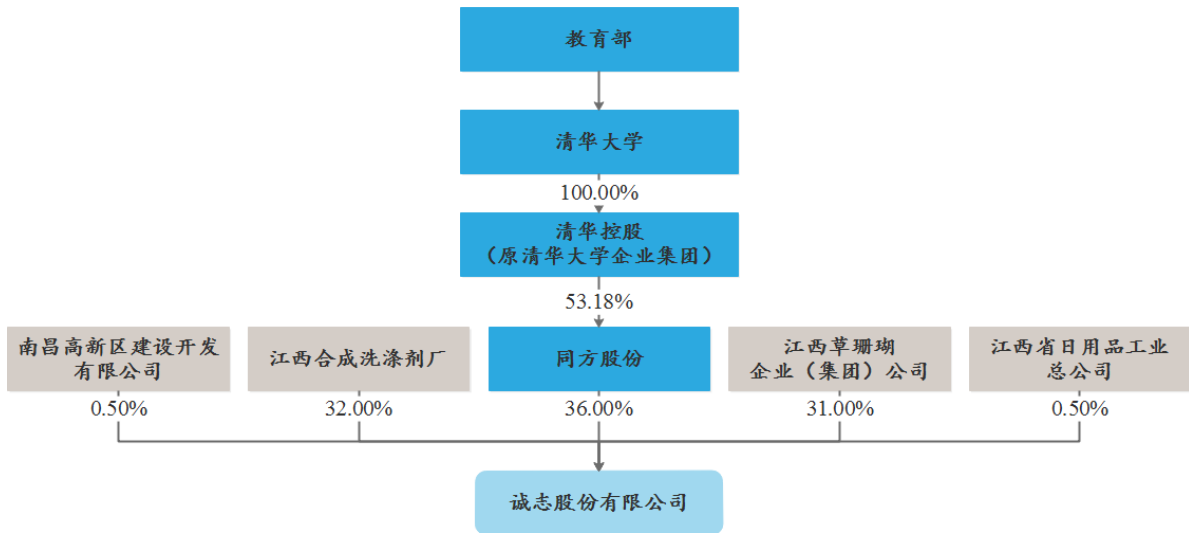
（一）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由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教育部，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1998 年诚志股份设立

诚志股份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8〕04 号文批准，由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江西合成洗涤剂厂、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8 年 10 月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74.12	36.00%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2,288.02	32.00%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2,216.36	31.00%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35.75	0.5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75	0.50%
合计	7,1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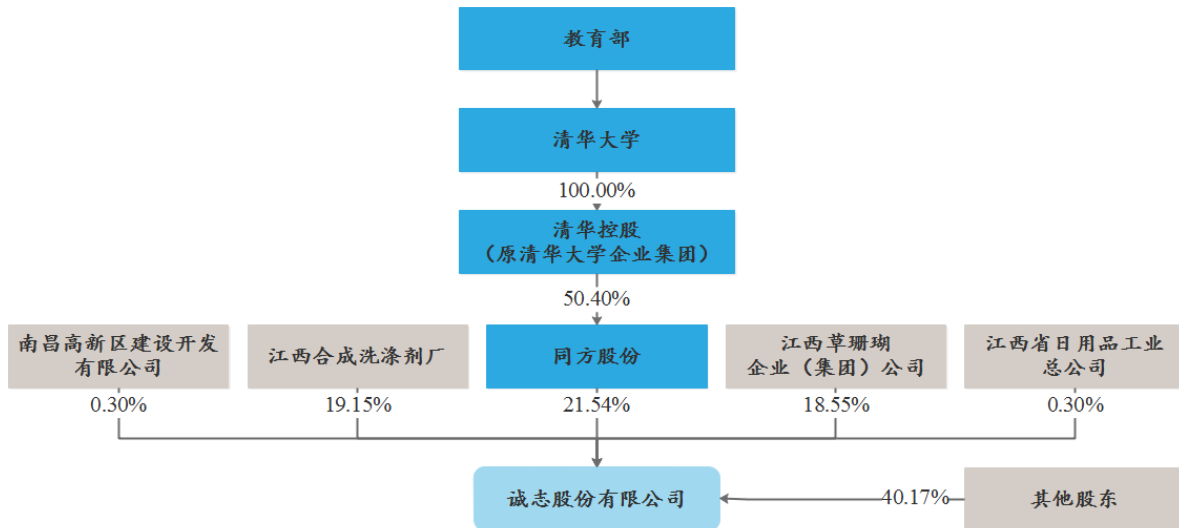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方股份1999年年报

公司成立时，同方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同方股份为清华控股（原名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即诚志股份为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同方股份公告文件显示，自诚志股份成立至今，同方股份一直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2、2000年境内发行A股

2000年6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69号文件批准，诚志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诚志股份总股本增加至11,950万股。2000年7月6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74.12	21.54%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2,288.02	19.15%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2,216.36	18.55%
江西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35.75	0.3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75	0.30%
其他股东	4,800.00	40.17%
合计	11,9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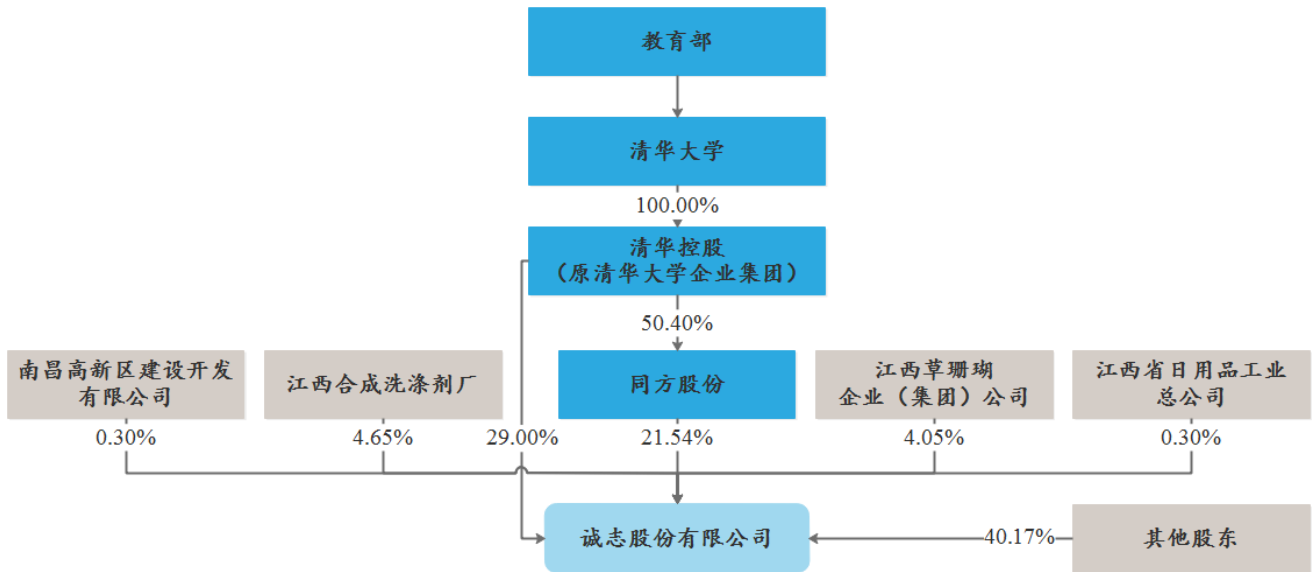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方股份2000年年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同方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诚志股份仍为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

3、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2）28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要约收购“诚志股份”股票义务的函》和财政部财企（2002）9 号文《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1）259、260 号文以及江西省财政厅赣财企（2001）24 号文批准，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和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2,599.125 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现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54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9,200.9025 万元和 9,200.9025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	5,198.25	29.00%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861.18	21.54%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832.91	4.65%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725.42	4.05%
江西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53.63	0.3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63	0.30%
其他股东	7,200.00	40.17%
合计	17,92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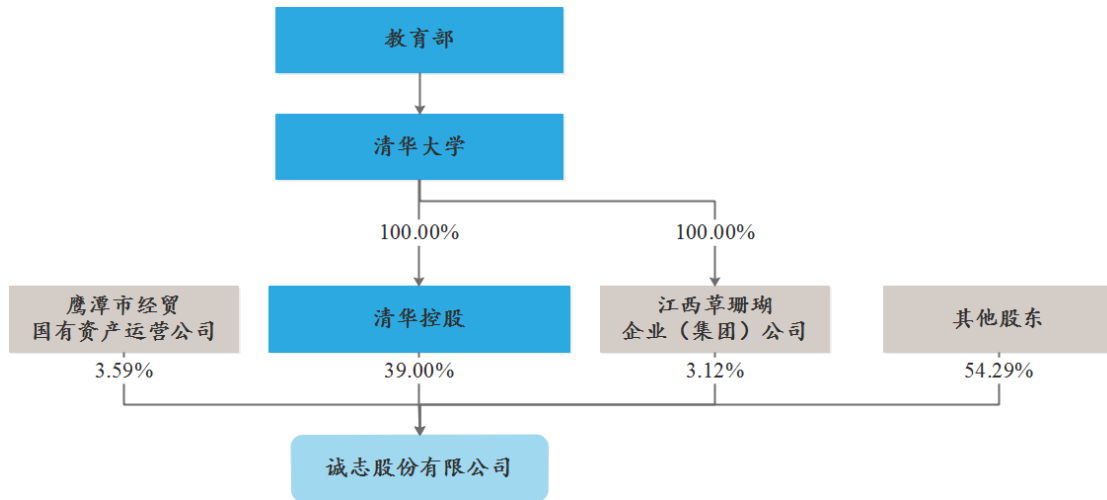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方股份2002年年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9.00% 股份，通过同方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1.54%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4% 的股份，清华控股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股东。此后，清华控股一直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

4、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5 日，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22.81 万股全部转让给清华控股。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0 号文批准豁免清华控股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9,438.66	39.00%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867.77	3.59%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755.78	3.12%
其他股东	13,136.54	54.29%
合计	24,198.7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方股份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清华控股仍为诚志股份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清华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清华大学，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 100% 股权。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教育部是清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二) 诚志股份历史股权转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认定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1、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是由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2、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清晰，一直由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不属于适用意见 1 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3、2002 年，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和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清华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志股份控股股东由同方股份变更为清华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2)28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要约收购“诚志股份”股票义务的函》、财政部

财企〔2002〕9号文《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1〕259、260号文以及江西省财政厅赣财企〔2001〕224号文批准，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诚志股份与原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均为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主业不同亦不存在上下游的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至本次股权转让时也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清华控股已实际控制诚志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清华控股未对诚志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诚志股份运营持续稳定和良好。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对诚志股份的经营方针、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2007年，同方股份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清华控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属于适用意见1号第5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诚志股份自设立以来虽然控股股东变更过一次，但一直受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教育部，未曾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重组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受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始

终是教育部，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诚志股份 38.01% 的股份，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教育部为实际控制人。根据诚志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持有诚志股份 33.26% 的股份，成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仍为最终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前后，诚志股份均系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教育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诚志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五、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4.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原 14.35 元/股调整为 14.32 元/股。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

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鉴于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以来 A 股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为应对国内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方案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本次调整对象为诚志科融及华清创业认购金额中对应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或

2、深证材料指数（399614.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触发上述调价条件中的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将大大改善，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增厚，有助于进一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原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71,932,850 股（含本数）。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18,985,928	599,987.85
2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3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13,097,381	不超过 18,755.45
4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5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7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7,928,386	39,993.45
8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55,856,773	79,986.90
9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10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合计		不超过 871,932,850	不超过 1,248,607.85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瑞国际对惠生能源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867.46 万元，评估值为 248,567.74 万元，评估增值 700.28 万元，增值率 0.28%。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79,181.95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731,314.49 万元，增值率 295.0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惠生能源 99.6% 股权，对应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975,227.56 万元。评估机构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教育部备案。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惠生能源 99.6% 股权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鉴于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届满，诚志股份聘请中瑞国际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惠生能源进行加期评估，以供交易各方了解惠生能源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后的运营状况和客观价值。根据中瑞国际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中瑞评报字 [2016] 第 0005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80,209.54 万元，其中 99.6%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6,251.00 万元。标的资产的客观价值未发生减值，因此标的资产仍以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七、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清华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通过间接参股交易对方金信

投资而对标的资产享有权益。鉴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经诚志股份（甲方）与诚志科融（乙方）友好协商，拟参照有关规定，由诚志科融与诚志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间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变更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五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五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若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二）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预测数。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乙方承诺惠生能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27 万元、68,349 万元、76,402 万元、88,230 万元及 101,632 万元。

（三）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安排

（1）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惠生能源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就实现利润数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届满，若惠生能源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间的第四年和第五年，若惠生能源截至当年年末自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起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

在计算实现利润数时，不考虑甲方向惠生能源投入的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损益。

(2) 若触发补偿条件，则由乙方以所持甲方股票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

补偿的股份数量=（前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前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

②业绩承诺期间第四年及第五年

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上述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补偿

(1)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应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惠生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

的发行价格，则乙方应另行补偿股份。

(2) 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3) 前述减值额为甲方购买惠生能源 99.6% 股份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惠生能源的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惠生能源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补偿总数

股份补偿总数累计不超过清华控股在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按照其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对应的部分与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量的孰低值。

4、补偿股份的处理

双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30 日内，甲方应即开始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5、补偿程序

如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相应之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如因审批程序未完成可相应顺延）将应补偿的股份（无论该等股份是否在锁定期内）划转至甲方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回购注销事宜。补偿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清洁能源领域，惠生能源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清华控股	14,734.23	38.01	-	14,734.23	11.70
诚志科融	-	-	41,898.59	41,898.59	33.26
金信卓华	-	-	10,473.90	10,473.90	8.32
珠海志德	-	-	1,309.74	1,309.74	1.04
珠海卓群	-	-	346.72	346.72	0.28
珠海优才	-	-	346.72	346.72	0.28
华清创业	-	-	10,473.90	10,473.90	8.32
东方嘉元	-	-	2,792.84	2,792.84	2.22
华融渝创	-	-	5,585.68	5,585.68	4.43
珠海融文	-	-	6,982.60	6,982.60	5.54
万安兴业	-	-	6,982.60	6,982.60	5.54
其他股东	24,034.14	61.99	-	24,034.14	19.08
合计	38,768.36	100.00	87,193.29	125,961.65	100.00

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0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持有上市公司 33.26% 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579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资产总额 (万元)	500,750.19	1,765,383.32	492,835.56	1,747,879.2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万元)	239,685.28	1,246,505.74	243,300.13	1,221,283.03
营业收入 (万元)	131,184.38	315,580.56	404,245.37	808,262.63

利润总额（万元）	-701.75	33,099.91	18,343.38	95,429.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7.38	26,102.37	12,107.85	78,294.37
资产负债率（%）	47.87	28.12	46.78	28.98
毛利率（%）	15.15	24.25	10.55	2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31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31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02	0.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02	0.61

注：备考数据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本次交易会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5 年 9 月 10 日，金信投资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金信投资所持惠生能源 110,978.5714 万股股份（股份比例 99.6%）转让给诚志股份。

2、2015 年 9 月 15 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与金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原发行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议案。

3、2016 年 2 月 17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45 号）。

4、2016 年 3 月 7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教育部备案。

5、2016 年 4 月 13 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与原发行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与发行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与金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诚志科融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议案。

6、2016 年 4 月 22 日，诚志股份与金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7、2016年7月29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6年8月9日，诚志股份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6年8月12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财政部批复同意。

10、2016年8月19日，诚志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11、2016年8月22日，诚志股份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

12、2016年8月22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财政部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同意批复。

13、2016年10月11日，诚志股份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14、2016年10月16日，诚志股份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15、2016年11月24日，诚志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48号《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正式核准本次交易。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诚志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诚志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

		<p>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诚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诚志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承诺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二)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p>金信投资</p>	<p>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一、本公司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p>

		<p>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诚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金信投资	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	<p>一、惠生能源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对所持惠生能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三、本公司持有的惠生能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惠生能源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四、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对惠生能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惠生能源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五、除本次股份转让及清华控股间接参股本公司外，本公司与诚志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六、本公司与惠生能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七、本公司与诚志股份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八、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金信投资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三）认购方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	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p>

<p>华融渝创、 珠海融文及 万安兴业</p>		<p>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诚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诚志科融、 金信卓华、 珠海志德、 珠海卓群、 珠海优才、 华清创业、 东方嘉元、 华融渝创、 珠海融文及 万安兴业</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而取得的诚志股份 A 股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前述股份的交易或转让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p>
<p>诚志科融</p>	<p>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p>	<p>一、本公司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认购方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参与部分认购。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p> <p>二、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p> <p>本公司除参与诚志股份本次发行外，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会对其所获收益做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的情形。</p> <p>三、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诚志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从诚志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p>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p>
<p>金信卓华</p>	<p>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p>	<p>一、本企业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p> <p>二、本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p>

		<p>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企业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诚志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从诚志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p>三、除诚志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诚志科融直接参与认购诚志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本企业间接参与部分认购外，本企业与参与诚志股份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p> <p>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企业所持有的诚志股份股票锁定期内，本企业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p> <p>五、本企业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p>
<p>珠海志德</p>	<p>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p>	<p>一、本企业的合伙人均为诚志股份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系诚志股份的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企业及其合伙人与参与诚志股份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p> <p>二、本企业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合法出资和/或本企业银行借款，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p> <p>三、本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企业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从诚志股份、诚志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p>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企业所持有的诚志股份股票锁定期内，本企业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p> <p>五、本企业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p>
<p>珠海卓群、及珠海优才</p>	<p>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p>	<p>一、本企业的合伙人均为本次发行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惠生能源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本企业及其合伙人与参与诚志股份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p> <p>二、本企业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合法出资和/或本企业银行借款，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p> <p>三、本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企业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从诚志股份、诚志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惠生能源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p>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企业所持有的诚志股份股票锁定期内，本企业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p> <p>五、本企业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p>
华清创业	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p> <p>二、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亦不存在从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及其股东与参与诚志股份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p> <p>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p>
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	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p> <p>二、本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企业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从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p>三、本企业及其合伙人与参与诚志股份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p> <p>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企业所持有的诚志股份股票锁定期内，本企业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p> <p>五、本企业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p>
万安兴业	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p> <p>二、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亦不存在从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及其股东与参与诚志股份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p> <p>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p>
<p>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p>	<p>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p> <p>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四）诚志科融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清华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通过间接参股交易对方金信投资而对标的资产享有权益。鉴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经诚志股份与诚志科融友好协商，拟参照有关规定，由诚志科融与诚志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p>盈利预测补偿承诺</p>	<p>诚志科融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惠生能源五个会计年度（预计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惠生能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27 万元、68,349 万元、76,402 万元、88,230 万元及 101,632 万元。若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诚志科融以其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盈利预测补偿事宜请参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五）清华控股、诚志科融作为本次交易前后的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将成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此，清华控股及诚志科融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	------	------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清华控股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诚志股份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上述锁定期与本公司所持有的因认购诚志股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股票的锁定期，以届满日期晚者为准。</p>
清华控股、诚志科融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p> <p>二、在本公司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在本公司为诚志股份关联人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诚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p> <p>四、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将赔偿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诚志股份所有。</p> <p>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清华控股、诚志科融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p>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诚志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诚志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p>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诚志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诚志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诚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诚志股份进行交易而对诚志股份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赔偿诚志股份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p> <p>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清华控股、 诚志科融</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保证诚志股份做到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人员独立</p> <p>（一）保证诚志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诚志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二）保证诚志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p> <p>（一）保证诚志股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二）保证诚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诚志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诚志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p> <p>（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诚志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诚志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保证财务独立</p> <p>（一）保证诚志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二）保证诚志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三）保证诚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四）保证诚志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诚志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p> <p>（五）不干涉诚志股份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机构独立</p> <p>（一）保证诚志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二）保证诚志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业务独立</p> <p>（一）保证诚志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p>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p>企业。</p> <p>(二) 保证诚志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三)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诚志股份的业务活动。</p> <p>(四) 保证本公司不越权干预诚志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诚志股份利益。</p> <p>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p>

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诚志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二) 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发行认购方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而取得的诚志股份 A 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

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并购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股及-0.07 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期初完成，剔除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事项，则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3 元/股及 0.24 元/股。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期间损益归属的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七）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八）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诚志股份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龙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通过深交所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人数	2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663,054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968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A 股	64,319,579	99.9981	1,200	0.0019	0	0.0000	是
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A 股	211,539,254	99.9415	1,200	0.0006	122,600	0.0579	是
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A 股	64,196,979	99.8075	1,200	0.0019	122,600	0.1906	是

议案 4.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A 股	64,196,979	99.8075	1,200	0.0019	122,600	0.1906	是
议案 4.2: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A 股	64,196,979	99.8075	1,200	0.0019	122,600	0.1906	是
议案 4.3: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A 股	64,196,979	99.8075	1,200	0.0019	122,600	0.1906	是
议案 4.4: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A 股	64,196,979	99.8075	1,200	0.0019	122,600	0.1906	是
议案 4.5: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6: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7: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数量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8: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9: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锁定期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0: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1: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2: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3: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标的资产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本次收购方式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5: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交易主体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6: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7: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审计、评估基准日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8: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9: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期间损益安排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20: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决议有效期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5: 关于更新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1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100	0.0017	150,300	0.2337	是
议案 7.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1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8: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9: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0: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1: 关于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1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5: 公司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8: 关于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9: 关于更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2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21: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A 股	211,516,554	99.9308	1,200	0.0006	145,300	0.0686	是

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采用了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按收益法评估，本次交易标的惠生能源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979,181.95 万元，99.6% 股权的评估值为 975,227.56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867.46 万元，增值为 731,314.49 万元，增值率为 295.04%。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标的资产作价为 975,227.56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基于对惠生能源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尽管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购买惠生能源 99.6%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高于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该部分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由此带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五个会计年度。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五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若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每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预测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准。根据中瑞国际按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 年至 2020 年度，惠生能源在补偿期限内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127 万元、68,349 万元、76,402 万元、88,230 万元及 101,632 万元。

虽然近年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为未来业绩承诺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仍然可能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化工原料上下游行业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而标的公司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导致标的公司面临未来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本次重组风险，但是如果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 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 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以及因实现利润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监管措施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若惠生能源可以实现其各年度的承诺业绩，则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每股收益将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但若惠生能源未来的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降低，即导致上市公司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五、收购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本次收购惠生能源 99.6% 股权的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惠生能源的经营业绩将很大程度影响到收购后公司的利润水平。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惠生能源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已与包括塞拉尼斯、德纳、扬子石化-巴斯夫在内的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惠生能源的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款项支付及时，货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由于宏观经济紧缩或者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对上游材料的需求降低，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况，可能会对惠生能源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现阶段惠生能源的主营产品包括工业气体产品和液体化工产品。其中工业气体产品的售价按照“基本设施费+可变气体费”的原则确定，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转移至下游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原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液体产品则遵循市场定价机制，受短期市场供求关系、宏观经济景气度、相关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产品价格波动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会对惠生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诸如页岩气革命等技术革命，其可能会对惠生能源的产品的定价产生不利影响，对惠生能源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业气体产品和液体化工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惠生能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2,309.45万元、404,017.27万元及184,396.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4,978.67万元、66,452.33万元及28,825.04万元，受经济形势以及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影响，经营业绩有所波动。

惠生能源的液体化工产品，属于大宗基础化工原料。以烯烃（含乙烯及丙烯）为例，国际上烯烃制成来源主要分为石脑油、页岩气、天然气制烯烃和甲醇制烯烃，而通过石脑油裂解制取烯烃为国际主流工艺，因此国际原油价格对烯烃价格具有一定的传导作用。如果石脑油、页岩气、天然气等其他原材料制烯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其他原材料价格长期处于低位等原因而导致甲醇制烯烃的成本过高，则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风险

惠生能源所处行业是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如果惠生能源不能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有效拓展市场以及控制成本，其经营效益将面临竞争对手的挑战。

（五）主要客户停产的风险

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以及乙烯、丙烯等以气体形态存在的产品，直接通过管道运往客户，虽然惠生能源已就工业气体产品与重要客户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但一旦部分下游客户因不可抗力、计划检修或其他因素发生停运，则会导致惠生能源的设备负荷下降，对其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惠生能源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和甲醇。如果国内煤炭和甲醇的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波及原煤及甲醇的供应价格及供应的稳定性，会对产成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造成惠生能源经营业绩的波动。同时若原材料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因素发生非计划停运，无法保证及时供给，会导致惠生能源的设备负荷下降，对其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惠生能源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了较好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但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快速发展，仍然可能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员工违章作业、仪表仪器失灵、防护措施不完整等多种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该类事故可能会对惠生能源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

（八）环保风险

虽然惠生能源在经营过程中非常注重环境保护，并通过循环产业链技术的应用实施，实现了资源和“三废”的综合利用与处理。但我国政府正趋于执行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而可能增加惠生能源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并对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九）政策风险

截至目前，惠生能源的主营业务是能源清洁利用制成工业气体产品及甲醇制成烯烃及其下游产品。自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积极扶持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但是不排除未来国家可能会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进而可能会对惠生能源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惠生能源已于 2016 年 7 月向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经查询申报系统，截至目前已经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通过。根据现有审核进度，预计惠生能源将能够于 2016 年年内再次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办法，或相关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亦或其他原因导致今后年度惠生能源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惠生能源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税负成本上升。

六、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股风险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0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持有上市公司 33.26% 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尽管近年来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等一系列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同时，诚志科融、清华控股也作出了竞业限制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但仍不能排除诚志科融、清华控股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增加盈利能力较强的清洁能源业务板块，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子公司数量的增多而上升。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由于诚志股份与惠生能源在发展阶段、所处行业领域、公司文化背景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公司与惠生能源能否在业务、财务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对惠生能源股权的收购后，惠生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借助惠生能源的清洁能源产业迈出对新能源领域布局的关键一步，为公司向新能源产业进行战略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尽管上市公司目前已制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但在此过程中仍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八、募投项目实施及经营风险

惠生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进度、运营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因一些不可控因素延迟或受到重大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的核准与许可、项目的自然条件、原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市场环境、资金和技术等方面，从而可能对项目的正常建设与推进及发展前景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方案论证，但原材料甲醇、产成品烯烃的价格受经济周期、短期市场供求关系、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相关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较难预期。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及产成品价格出现大幅不利波动，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不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目标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不利影响。

九、股价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方案较重组预案存在重大调整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1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五、发行股份情况	20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23
七、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2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8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9
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38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44
重大风险提示	45
目 录	52
释 义	5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58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61
三、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	63
四、关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计算的依据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	7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7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5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81
八、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81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4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诚志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90）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诚志股份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诚志科融等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资产建设项目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诚志股份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重组预案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报告书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惠生能源、标的公司	指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9,785,714 股股份，股份比例约 99.6%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诚志科融	指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信卓华	指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志德	指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卓群	指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优才	指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清基业	指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清创业	指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嘉元	指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渝创	指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融文	指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安兴业	指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发行对象、原发行认购方	指	清华控股、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基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
发行对象、发行认购方	指	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
金信投资	指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	指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股权	指	清控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信资本	指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福建富摩	指	福建富摩实业有限公司
越海物流	指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容银投资	指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永达控股	指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磐石葆霖	指	上海张江磐石葆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华投资	指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坤创投	指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钦珂贸易	指	上海惠钦珂贸易有限公司
正达信投资	指	深圳市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凌越万域	指	上海凌越万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致达控股	指	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卓诚	指	南京卓诚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惠生有限	指	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惠生能源前身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
香港惠生化工	指	惠生化工（香港）有限公司（Wilson chemical（Hong Kong） Limited.），2011年10月19日更名为惠生投资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惠生投资	指	惠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惠生中国	指	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惠生新材料	指	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
长青能化	指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系惠生能源联营企业
诚志永华	指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今上	指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诚志生物	指	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万胜	指	宁夏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永丰药业	指	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诚志日化	指	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
宝龙环保	指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塞拉尼斯	指	Celanese Corporation, 纽交所上市公司
塞拉尼斯南京	指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乙酰基中间体有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多元化工有限公司的合称,为塞拉尼斯下属公司,系惠生能源客户
扬子石化-巴斯夫	指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系惠生能源客户
德纳	指	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系惠生能源客户
诺奥	指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惠生能源客户
联成化科	指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惠生能源客户
清控租赁	指	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指	公司与原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公司与金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金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

		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与金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诚志科融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出具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重光律师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成气	指	以一氧化碳和氢气为主要组分,用作化工原料的一种原料气。可由煤或焦炭等固体燃料气化产生,也可由天然气和石脑油等轻质烃类制取,还可由重油经部分氧化法生产
烯烃	指	含有 C=C 键 (碳-碳双键) 的碳氢化合物
基本设施费	指	在惠生能源和有关客户签订的长期气体销售合同期间,按合同期内固定的回报率,根据惠生能源气体生产设备的相关资本支出每月支付的费用
可变气体费	指	各有关客户根据惠生能源当月交付的气体数量以及惠生能源生产所采购的相关材料 (包括煤炭、氧、电、劳动力等因素) 的价格变动指数,确定支付的每月气体数量相关的费用
MTO	指	甲醇制烯烃
MTP	指	甲醇制丙烯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新能源产业作为清华控股未来战略布局的重点，亟需打造专业的上市公司平台以促进和加快清华控股新能源战略的实施

清华控股是清华大学在整合清华科技产业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批准，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发展目标是成为在国家自主创新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若干产业领域拥有领先企业群，在科技企业孵化、科技园区建设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融资等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投资控股集团。

在产业布局上，近年来清华控股大力加强在新能源及其应用领域的布局和投入。新能源产业作为清华控股未来重点投资经营的支柱产业之一，清华控股目前涉及的新能源业务领域包括太阳能、核能等新兴能源，同时，依托清华大学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清华控股不断向新能源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领域进行深入拓展。

截至目前，清华控股在新能源产业缺少专业的上市公司平台，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清华控股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难以满足清华控股快速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迫切需求。借助清华控股已有的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对清华控股内外的新能源产业优势企业进行优化重组及并购，能够为清华控股迅速成长为新能源的领军企业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撑。

2、新能源是清华大学的优势学科之一，诚志股份作为清华控股新能源上市平台，清华大学拟将其打造为新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的产业基地

清华大学始终致力于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及科技创新，目前清华大学在新型能源、可再生能源、能源安全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均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例如，清华大学成功研发的基于煤碳多联产能源系统（IGCC）、以“清华炉”为核心的经济型气流床气化技术体系、流化床相关处理技术等均居于国际前沿水平，基于

流态重构的新一代节能型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已实现产业化，该技术对于提高煤的清洁利用水平，改变我国化石能源进口量大、对外依存度高的状况具有重要的意义。2012年，清华大学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合资建设的石岛湾核电站是中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一座高温气冷堆示范电站，也是世界上第一座具有第四代核能系统安全特性的模块式高温气冷堆商用规模示范电站。

清华大学一直坚持科研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方向，基于国家能源战略的需要，积极研究开发包括核能技术在内的各种新能源相关技术，但清华大学的众多新能源领域的优势科技成果亟待实现产业化，诚志股份作为未来清华控股在新能源领域的主要上市平台，将成为清华大学在新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的产业基地，深入拓展新能源产业化应用领域，并带来巨大的国民经济效益。

3、本次收购惠生能源有利于将诚志股份打造为清华控股旗下新能源产业上市公司平台

经过在清洁能源领域的长期积累和探索，惠生能源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关键管理人员具备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能够基于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对研发、生产和投融资等经营管理问题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

在清洁能源领域，惠生能源作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在业务结构方面，坚持“气体产品与液体产品并重”，实现均衡发展；在生产布局方面，坚持市场导向，贴近市场需求所在地为下游客户布局配套生产能力；在业务运营方面，坚持精细化运作，打造循环生产体系，提高原料及中间产品的利用效率，实现高效可持续发展。惠生能源已经形成了较为先进的可复制产业园区经营模式和业务拓展模式，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实现双赢局面。诚志股份收购惠生能源控股权，有力推动上市公司“打造清华控股新能源产业主要上市平台”战略的实施，是公司迈向新能源领域的坚实一步；同时，惠生能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而惠生能源作为优势板块注入上市公司平台，能够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资源配置，获得更好的发展。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助于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在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诚志股份的产业结构有必要进一步实施转型升级

在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中国经济正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生产方式、消费方式和产业结构步入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借助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的契机,诚志股份的原有产业结构有必要进一步实施转型升级,在战略层面进行重大探索和创新,通过进入新的经营业务领域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近年来积极寻求战略转型,优化产业结构。随着清华控股近年来对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布局和国家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政策导向日益明确,公司明确了向新能源领域进行战略转型的发展目标,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清华控股新能源产业的主要上市平台,并通过在新能源领域的收购兼并,借助产业整合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使新能源产业成为清华控股未来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将诚志股份打造成清华控股的主要新能源上市平台,为将新能源产业发展成为清华控股的支柱产业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撑

截至目前,清华控股所投资企业的经营领域主要有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科技服务与知识产业等,其中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上市平台,并借助资本市场运作进一步巩固了其市场地位。

在近年来清华控股新能源产业较快发展的背景下,清华控股将诚志股份作为其下属主要的新能源上市平台,并借助本次交易进一步确立了诚志股份在清华控股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地位,初步实现了清华控股新能源战略布局。未来诚志股份将借助自身的上市公司平台,通过有效的资本运作优化重组清华控股内外新能源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为将新能源产业发展成为清华控股的支柱产业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撑。

2、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惠

生能源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其产品主要供应给南京化学工业园及周边企业，气体形态产品通过园区管道直接供应至园区下游厂商，有效解决了园区及长三角地区的原料配套，缓解了当地的原料需求，符合地方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同时，惠生能源的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先进，生产及建设过程充分体现了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成为园区甚至国内进行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典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助惠生能源迈出对新能源领域布局的关键一步，为公司继续向新能源产业进行战略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新能源产业领域，未来公司将不排除继续通过在新能源领域的收购兼并，借助产业整合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加快公司向新能源产业进行战略转型的步伐。

公司的远景目标是在整合清华控股新能源产业的优势资源和经验的基础上，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成为世界一流的新能源企业。

3、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鉴于惠生能源独有的经营模式优势，近年来惠生能源的盈利能力及经营获现能力较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惠生能源实现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0,793.35万元、462,309.45万元及404,017.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4,878.73万元、94,978.67万元及66,452.3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026.70万元、131,301.94万元及116,891.65万元。2013年三期项目建成投产后，惠生能源产品结构更加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受经济形势以及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影响，2015年液体化工产品价格出现下降并带动惠生能源盈利水平有所下降，随着国际油价等大宗商品市场有所回暖，液体化工产品的盈利水平正逐步恢复。

本次交易完成对惠生能源99.6%股权的收购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改善和增强。同时，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60万吨/年的MTO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5年9月10日，金信投资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金信投资所持惠生能源 110,978.5714 万股股份（股份比例 99.6%）转让给诚志股份。

2、2015年9月15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与金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原发行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议案。

3、2016年2月17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45号）。

4、2016年3月7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教育部备案。

5、2016年4月13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与原发行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与发行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与金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诚志科融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议案。

6、2016年4月22日，诚志股份与金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7、2016年7月29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6年8月9日，诚志股份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6年8月12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财政部批复同意。

10、2016年8月19日，诚志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11、2016年8月22日，诚志股份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

12、2016年8月22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财政部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同意批复。

13、2016年10月11日，诚志股份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14、2016年10月16日，诚志股份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15、2016年11月24日，诚志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48号《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正式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两个交易环节：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及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上述两个环节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诚志股份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248,607.85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向金信投资购买惠生能源99.6%的股权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60万吨/年MTO建设项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8月31日，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979,181.95万元，其中惠生能源99.6%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975,227.56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教育部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975,227.56万元。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华清创业为华清基业的子公司，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子公司。若按照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分别享有的累计权益计算，华清基业通过清控股权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37.54%的权益（ $50.25\% \times 75\% \times$

99.6%)，即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36.75 亿元权益。清华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清控股权 49.75% 股权，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股权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37.16% 的权益 ($49.75\% \times 75\% \times 99.6\%$)，即约 36.39 亿元权益。此外，金信投资少数股东清控资产为清华控股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金信投资少数股东金信资本为清华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清控资产持股 51%。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资产和金信资本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22.46% 的权益 ($20\% \times 99.6\% + 51\% \times 5\% \times 99.6\%$)，即约 21.99 亿元权益。综上，清华控股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58.38 亿元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中，华清创业和诚志科融分别以约 15 亿元和约 60 亿元认购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从谨慎角度认定（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本次交易视同为诚志股份向华清基业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15 亿元的标的资产，向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58.38 亿元的标的资产，合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约 73.38 亿元资产。同时，诚志股份向发行认购对象募集资金除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外，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惠生能源 99.6% 股权的剩余对价约 24.15 亿元 (97.52 亿元-73.38 亿元)，并用于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约 27.34 亿元，合计约 51.48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5日）。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5.94元/股。为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原14.35元/股调整为14.32元/股。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调整对象为诚志科融及华清创业认购金额中对应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14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5%；或

（2）深证材料指数（399614.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14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触发上述调价条件中的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71,932,850 股（含本数）。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其中，诚志科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部分认购；珠海志德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珠海卓群及珠海优才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18,985,928	599,987.85
2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3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13,097,381	不超过 18,755.45
4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5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7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7,928,386	39,993.45
8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55,856,773	79,986.90
9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10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合计			不超过 871,932,850	不超过 1,248,607.85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8、股份锁定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二)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

1、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惠生能源 1,109,785,714 股股份（99.6% 股权）。

2、本次收购方式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金信投资所持有的惠生能源 99.6% 股权。现金对价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3、交易主体

公司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金信投资为标的资产的转让方。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79,181.95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5,227.56 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教育部备案。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惠生能源 99.6% 股权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5、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8,607.8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惠生能源 99.6% 股权	975,227.56
2	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273,380.29
	合计	1,248,607.85

建设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的生效和实施以收购惠生能源 99.6% 股

权为前提条件。公司将采用增资惠生能源等方式建设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具体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已使用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期间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惠生能源盈利的，则惠生能源盈利对应的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惠生能源亏损的，则惠生能源对应的亏损部分由金信投资向上市公司或惠生能源以现金方式补足。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约 51.48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本次交易中，从谨慎角度认定（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本次交易视同为诚志股份向华清基业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15 亿元的标的资产，向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58.38 亿元的标的资产，合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约 73.38 亿元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视同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四、关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计算的依据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计算的依据和合理性的说明

在计算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时，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依据和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分别通过间接持股金信投资享有标的资产权益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诚志股份向金信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惠生能源110,978.5714万股股份，占惠生能源总股本的99.6%。金信投资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方，其控股股东为清控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吕大龙。

华清基业通过清控股权间接持有金信投资的股权，清华控股分别通过清控股权以及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金信投资的股权，即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分别通过间接持有金信投资的股权，进而间接享有标的资产的权益。其中，华清基业通过清控股权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37.54%的权益（ $50.25\% \times 75\% \times 99.6\%$ ），即华清基业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36.75亿元权益。清华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清控股权49.75%股权，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股权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37.16%的权益（ $49.75\% \times 75\% \times 99.6\%$ ），即约36.39亿元权益。此外，金信投资少数股东清控资产为清华控股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金信投资少数股东金信资本为清华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清控资产持股51%。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资产和金信资本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22.46%的权益（ $20\% \times 99.6\% + 51\% \times 5\% \times 99.6\%$ ），即约21.99亿元权益。综上，清华控股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58.38亿元权益。

2、关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计算的依据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华清创业为华清基业的子公司，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子公司。鉴于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分别通过间接持有金信投资的股权享有标的

资产的权益，因此，本次交易中诚志股份向华清创业及诚志科融发行股份，实质上应视同诚志股份分别向华清基业和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标的资产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分别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36.75 亿元及约 58.38 亿元的权益，合计约 95.13 亿元；华清创业和诚志科融分别以约 15 亿元和约 60 亿元认购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约 75 亿元。若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本次交易视同为诚志股份分别向华清基业、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15 亿元及约 58.38 亿元的标的资产权益，合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约 73.38 亿元资产，既小于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分别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的权益金额合计数，也小于华清创业和诚志科融认购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合计数。

综上，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计算较为谨慎合理。

（二）关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计算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规定的说明

1、《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1）《问题与解答》第 1 问的相关规定

《问题与解答》规定，“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怎么计算？”

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

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2)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计算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的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15年7月惠生中国与金信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惠生中国将其持有的惠生能源58,834.2857万股股份（占惠生能源总股本52.80%）转让给金信投资。因此，本次交易中，未出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从谨慎性角度，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本次交易视同为诚志股份分别向华清基业、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15亿元及约58.38亿元的标的资产权益，合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约73.38亿元资产。

同时，诚志股份向发行认购对象募集资金除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外，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惠生能源99.6%股权的剩余对价约24.15亿元（97.52亿元-73.38亿元），并用于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60万吨/年MTO建设项目约27.34亿元，合计约51.48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视同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综上，本次交易在计算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时，未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同时，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视同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中控制权认定未发生变化，符合《问题与解答》第2问的规定

(1) 《问题与解答》关于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

《问题与解答》规定，“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有何监管要求？”

答：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2) 本次交易中控制权认定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①计算剔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清华控股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58.38 亿元权益；清华控股子公司诚志科融以约 60 亿元认购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视同为诚志股份向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58.38 亿元的标的资产。因此，扣除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外，其余约 1.62 亿元为诚志股份向诚志科融募集的配套资金。另外，本次交易中，金信卓华作为清华控股关联方以约 15 亿元参与认购，全部为募集的配套资金。

因此，本次交易中，诚志科融认购金额中的约 1.62 亿元及金信卓华认购的约 15 亿元，合计为 16.62 亿元，全部视为募集的配套资金，该部分对应的公司股份在认定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剔除计算。

②计算剔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次交易的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15 年 7 月惠生中国与金信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惠生中国将其持有的惠生能源 58,834.2857 万股股份（占惠生能源总股本 52.80%）转让给金信投资。

若按照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分别享有的累计权益计算，则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清华控股累计取得标的资产的权益计算如下：清华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清控股权 49.75% 股权，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股权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19.70% 的权益（ $49.75\% \times 75\% \times 52.80\%$ ），即约 19.29 亿元权益。此外，金信投资少数股东清控资产为清华控股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金信投资少数股东金信资本为清华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清控资产持股 51%。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资产和金信资本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11.91% 的权益（ $20\% \times 52.80\% + 51\% \times 5\% \times$

52.80%)，即约 11.66 亿元权益。综上，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清华控股累计取得标的资产的权益对应的估值为 30.95 亿元。

因此，本次交易中，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清华控股累计取得标的资产的权益估值 30.95 亿元，该部分对应的公司股份在认定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剔除计算。

③本次交易中控制权认定未发生变化，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在剔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以及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清华控股累计取得标的资产的权益估值对应的股份，剔除前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剔除影响前				剔除影响后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 份数量 (万股)	认购后股 票数量 (万股)	认购后 持股比 例 (%)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 份数量 (万股)	认购后股 票数量 (万股)	认购后 持股比 例 (%)
清华控股	-	-	14,734.23	11.70	-	-	14,734.23	15.89
诚志科融	599,987.85	41,898.59	41,898.59	33.26	274,298.29	19,154.91	19,154.91	20.65
金信卓华	149,986.20	10,473.90	10,473.90	8.32	-	-	-	-
珠海志德	18,755.45	1,309.74	1,309.74	1.04	18,755.45	1,309.74	1,309.74	1.41
珠海卓群	4,965.10	346.72	346.72	0.28	4,965.10	346.72	346.72	0.37
珠海优才	4,965.10	346.72	346.72	0.28	4,965.10	346.72	346.72	0.37
华清创业	149,986.20	10,473.90	10,473.90	8.32	149,986.20	10,473.90	10,473.90	11.29
东方嘉元	39,993.45	2,792.84	2,792.84	2.22	39,993.45	2,792.84	2,792.84	3.01
华融渝创	79,986.90	5,585.68	5,585.68	4.43	79,986.90	5,585.68	5,585.68	6.02
珠海融文	99,990.80	6,982.60	6,982.60	5.54	99,990.80	6,982.60	6,982.60	7.53
万安兴业	99,990.80	6,982.60	6,982.60	5.54	99,990.80	6,982.60	6,982.60	7.53
其他股东	-	-	24,034.14	19.08	-	-	24,034.14	25.91
合计	1,248,607.85	87,193.29	125,961.65	100.00	772,932.09	53,975.70	92,744.07	100.00

剔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以及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清华控股累计取得标的资产的权益估值对应的股份之后，本次交易完成后，清华控股直接和通过诚志科融间接持有公司 36.54% 股份，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剔除影响前后公司的控制权认定未发生变更，不构

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惠生能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诚志股份	392,086.41	231,840.14	401,085.80
惠生能源	602,117.11	331,690.23	462,309.45
惠生能源 99.6% 股权 成交额	975,227.56	975,227.56	-
惠生能源账面值及成 成交额较高者占诚志股 份相应指标的比重	248.73%	420.65%	115.26%

根据惠生能源 99.6% 股权的估值，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对象中，诚志科融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部分认购；珠海志德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珠海卓群及珠海优才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根据《上市规则》及《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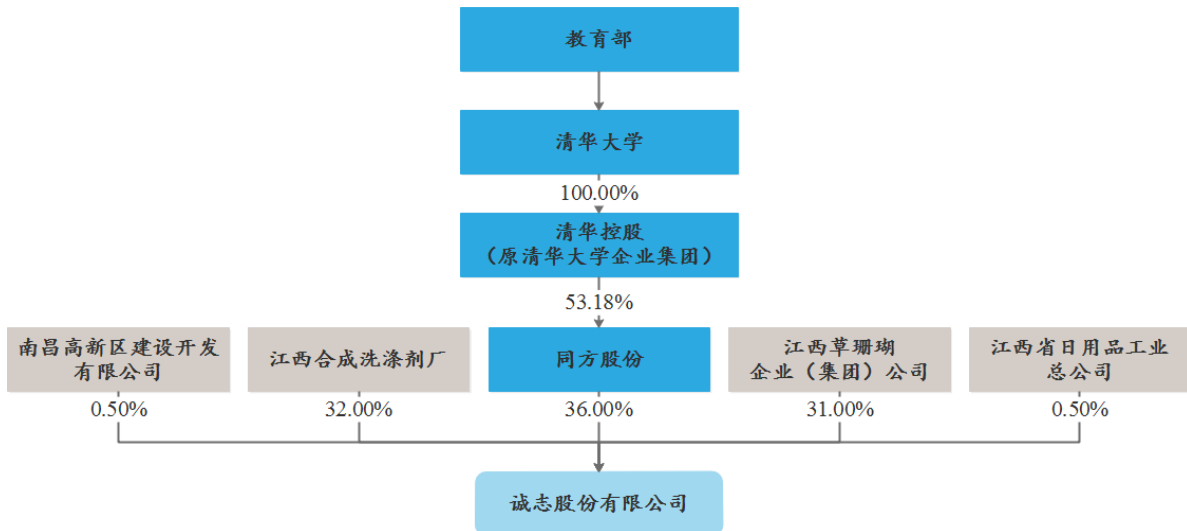
(一) 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由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教育部，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1998 年诚志股份设立

诚志股份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8〕04 号文批准，由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江西合成洗涤剂厂、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8 年 10 月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74.12	36.00%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2,288.02	32.00%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2,216.36	31.00%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35.75	0.5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75	0.50%
合计	7,15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方股份1999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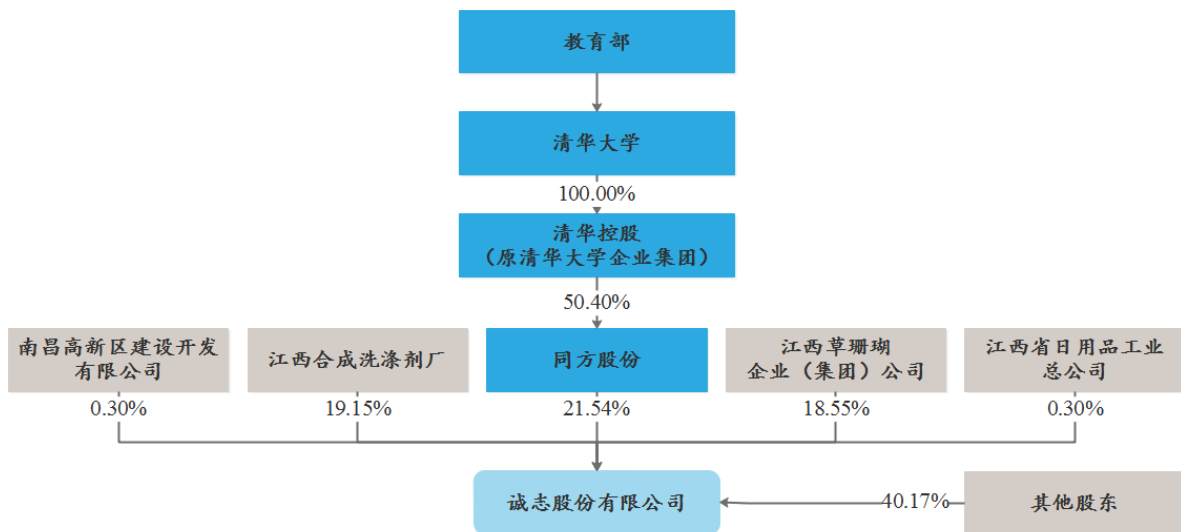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时，同方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同方股份为清华控股（原名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即诚志股份为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同方股份公告文件显示，自诚志股份成立至今，同方股份一直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2、2000 年境内发行 A 股

2000 年 6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69 号文件批准，诚志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诚志股

份总股本增加至 11,950 万股。2000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74.12	21.54%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2,288.02	19.15%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2,216.36	18.55%
江西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35.75	0.3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75	0.30%
其他股东	4,800.00	40.17%
合计	11,95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方股份2000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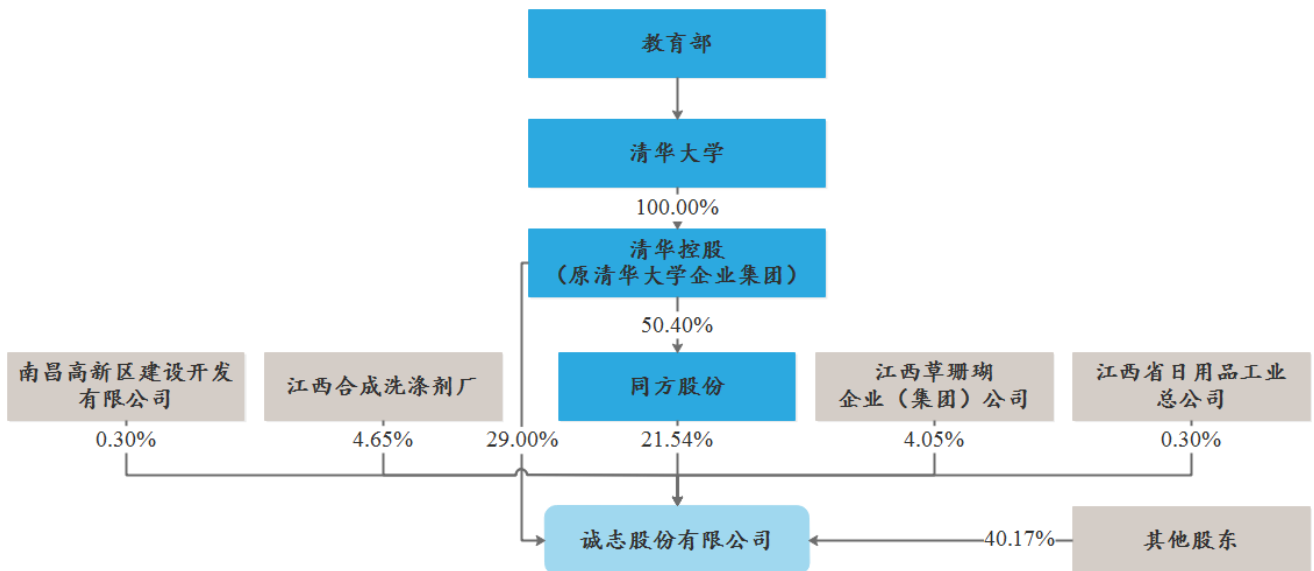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同方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诚志股份仍为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

3、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2〕28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要约收购“诚志股份”股票义务的函》和财政部财企〔2002〕9 号文《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1〕259、260 号文以及江西省财政厅赣财企〔2001〕24 号文批准，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和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2,599.125 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现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54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9,200.9025 万元和 9,200.9025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	5,198.25	29.00%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861.18	21.54%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832.91	4.65%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725.42	4.05%
江西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53.63	0.3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63	0.30%
其他股东	7,200.00	40.17%
合计	17,92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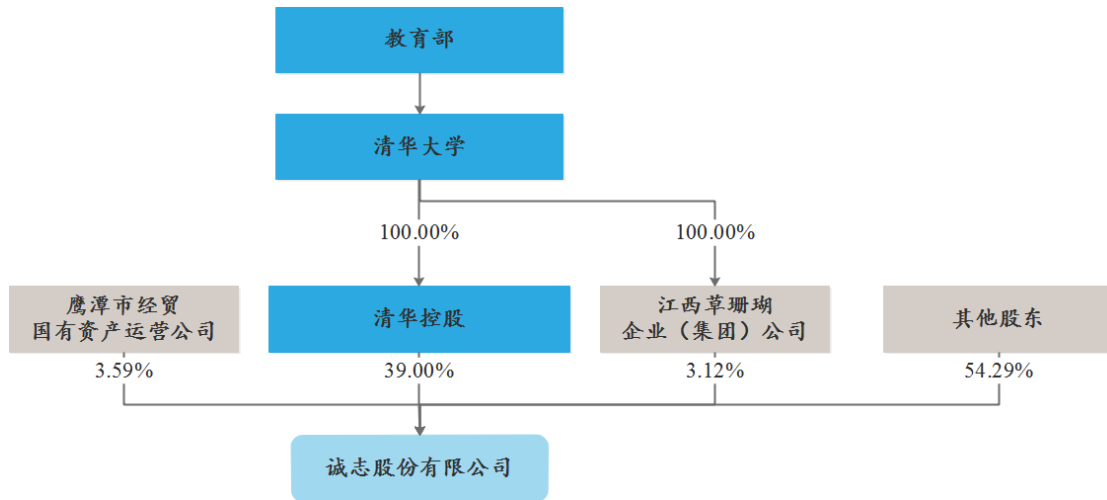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方股份2002年年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9.00% 股份，通过同方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1.54%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4% 的股份，清华控股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股东。此后，清华控股一直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

4、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5 日，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22.81 万股全部转让给清华控股。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0 号文批准豁免清华控股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9,438.66	39.00%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867.77	3.59%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755.78	3.12%
其他股东	13,136.54	54.29%
合计	24,198.7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方股份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清华控股仍为诚志股份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清华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清华大学，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 100% 股权。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教育部是清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二) 诚志股份历史股权转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认定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1、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是由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2、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清晰，一直由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不属于适用意见 1 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3、2002 年，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和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清华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志股份控股股东由同方股份变更为清华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2)28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要约收购“诚志股份”股票义务的函》、财政部

财企〔2002〕9号文《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1〕259、260号文以及江西省财政厅赣财企〔2001〕224号文批准，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诚志股份与原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均为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主业不同亦不存在上下游的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至本次股权转让时也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清华控股已实际控制诚志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清华控股未对诚志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诚志股份运营持续稳定和良好。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对诚志股份的经营方针、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2007年，同方股份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清华控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属于适用意见1号第5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诚志股份自设立以来虽然控股股东变更过一次，但一直受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教育部，未曾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重组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受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始

终是教育部，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诚志股份 38.01% 的股份，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教育部为实际控制人。根据诚志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持有诚志股份 33.26% 的股份，成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仍为最终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前后，诚志股份均系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教育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诚志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瑞国际对惠生能源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 [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867.46 万元，评估值为 248,567.74 万元，评估增值 700.28 万元，增值率 0.28%。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79,181.95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731,314.49 万元，增值率 295.0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惠生能源 99.6% 股权，对应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975,227.56 万元。评估机构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教育部备案。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惠生能源 99.6% 股权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八、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清华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通过间接参股交易对方金信投资而对标的资产享有权益。鉴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经诚志股份（甲方）与诚志科融（乙方）友好协商，拟参照有关规定，由诚志科融与诚志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间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变更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五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五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若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二）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预测数。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乙方承诺惠生能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27 万元、68,349 万元、76,402 万元、88,230 万元及 101,632 万元。

（三）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安排

（1）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惠生能源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就实现利润数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届满，若惠生能源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间的第四年和第五年，若惠生能源截至当年年末自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起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

在计算实现利润数时，不考虑甲方向惠生能源投入的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损益。

(2) 若触发补偿条件，则由乙方以所持甲方股票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

补偿的股份数量=（前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前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

②业绩承诺期间第四年及第五年

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上述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补偿

(1)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应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惠生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则乙方应另行补偿股份。

(2) 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3) 前述减值额为甲方购买惠生能源 99.6% 股份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惠生能源的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惠生能源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补偿总数

股份补偿总数累计不超过清华控股在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按照其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对应的部分与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量的孰低值。

4、补偿股份的处理

双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30 日内，甲方应即开始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5、补偿程序

如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相应之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如因审批程序未完成可相应顺延）将应补偿的股份（无论该等股份是否在锁定期内）划转至甲方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回购注销事宜。补偿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万股)	(%)	(万股)	(万股)	(%)
清华控股	14,734.23	38.01	-	14,734.23	11.70
诚志科融	-	-	41,898.59	41,898.59	33.26
金信卓华	-	-	10,473.90	10,473.90	8.32
珠海志德	-	-	1,309.74	1,309.74	1.04
珠海卓群	-	-	346.72	346.72	0.28
珠海优才	-	-	346.72	346.72	0.28
华清创业	-	-	10,473.90	10,473.90	8.32
东方嘉元	-	-	2,792.84	2,792.84	2.22
华融渝创	-	-	5,585.68	5,585.68	4.43
珠海融文	-	-	6,982.60	6,982.60	5.54
万安兴业	-	-	6,982.60	6,982.60	5.54
其他股东	24,034.14	61.99	-	24,034.14	19.08
合计	38,768.36	100.00	87,193.29	125,961.65	100.00

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0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持有上市公司 33.26% 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579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资产总额(万元)	500,750.19	1,765,383.32	492,835.56	1,747,879.2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239,685.28	1,246,505.74	243,300.13	1,221,283.03
营业收入(万元)	131,184.38	315,580.56	404,245.37	808,262.63
利润总额(万元)	-701.75	33,099.91	18,343.38	95,429.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7.38	26,102.37	12,107.85	78,294.37
资产负债率(%)	47.87	28.12	46.78	28.98
毛利率(%)	15.15	24.25	10.55	2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31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31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02	0.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02	0.61

注：备考数据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本次交易会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